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30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30914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10030914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1003091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1年4月2日起至4月15日止調整校園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2日防疫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4月2日起，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防疫措施調整如下：
  - (一)校園教職員工生除飲水及用餐外均須落實配戴口罩。
  - (二)室內外體育、音樂、表演藝術類課程及訓練恢復配戴口罩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得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於場外預備及暖身時仍須配戴。
  - (三)校外教學(含戶外教育、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等)及大型活動(包括校慶、園遊會、親職教育日及運動會)等暫緩辦理。
  - (四)高國中小(含幼兒園)室內場地禁止外借，室外場地(含籃球場及遊具等)維持供民眾運動、租借及使用，並於每週



定期實施清潔消毒。本市各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則依據本局111年1月10日桃教終字第111000296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(五)減少跨班、跨校交流活動次數，倘須辦理，務必落實人員造冊並落實校園防疫措施。

(六)落實營養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，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用餐期間不得併桌共餐並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三、另為兼顧學校社區防疫安全及學生學習權益，本局調整學校出現COVID-19確診個案停課原則如下：

(一)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：

- 1、確診個案班級(及曾跨班上課的班級)：停課10天，並依衛生局通知至指定地點PCR採檢，解除隔離前將由衛生局安排PCR採檢，復課前免快篩。
- 2、其他班級：停課7天，並由學校發放快篩試劑(每人1支預備使用即可)。
- 3、倘學生於停課期間有不適症狀，可先使用快篩試劑篩檢並儘速就醫。
- 4、倘快篩結果為陽性，請通報本局轉介採檢PCR及就醫。
- 5、請於復課前一天進行快篩，並確認師生快篩結果，全數陰性即可復課。

(二)市幼、附幼、私幼：

- 1、確診個案班級(及曾跨班上課的班級)：停課10天。
- 2、其他班級：停課7天。

3、全園師生由衛生局安排入園PCR採檢，復課前免快篩。

(三)本市各校(園)倘出現2個確診案例，即全校(園)停課10天。

四、為落實防疫工作、掌握疫情動態，自111年4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，請貴校(含附設幼兒園)於每上課日上午10時前至本局「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」(網址：<http://cdc.csps.tyc.edu.tw>)填報編制內教職員工施打疫苗情形及校內學生狀況(含到校學生數、請假情形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、滯留海外及返台就學等)。餘請依本局111年2月18日桃教體字第1110014849號函(諒達)及2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1001297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五、檢附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及「學校出現COVID-19確診個案之處理流程」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